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15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598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拒絕散布性影像 一起shorts出來」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得獎作品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1829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旨揭資料得至活動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ps113.com.tw/>)，供貴校(園)納入每學期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之參考內容，並請貴校(園)確依前開規定落實相關課程及宣導。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輔導室 114/03/03 08:32



1140001437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